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5)

关于2017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14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周 恒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7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维稳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州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稳定和发展各项工作，自治州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州财政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较2016年(下同)增长10.3%。其中：税收收入7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增长10.2%；非税收入5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增

长 10.6%。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67 亿元，减少 3.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8.86 亿元，增长 2.3%；

科学技术支出 3.09 亿元，减少 25.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 亿元，减少 2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 亿元，增长 17.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18 亿元，减少 25.2%；

节能环保支出 7.71 亿元，增长 7.5%；

城乡社区支出 50.8 亿元，减少 15.3%；

农林水支出 34.64 亿元，减少 19.5%；

交通运输支出 5 亿元，增长 17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亿元，增长 20.8%；

公共安全支出 25.26 亿元，增长 7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9 亿元，增长 10.4%。

收支平衡情况：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296.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8 亿元，上年结余 6.26 亿元，调入资金 5.16 亿元。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296.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6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7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07 亿元，调出资金 3.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84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84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4%，增长 6.3%。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 亿元，同口径较 2016 年减少 16.3%。

收支平衡情况：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88.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 亿元，州本级和县市（园区）实行分税制本级收入 6.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8 亿元，上年结余 4.2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8 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 12.27 亿元，调入资金 2.18 亿元。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88.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3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5.36 亿元，调出资金 2.3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7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75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5.69 亿元，比 2016 年减少 5.57 亿元，下降 13.5%。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 40.89 亿元，比 2016 年减少 1.36 亿元，下降 3.2%。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8.6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5.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63 亿元，上年结余 2.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8.6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0.89 亿元，调出 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3 亿元。

(2) 自治州本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0.34亿元,比2016年增加0.3亿元,增长804.6%。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0.21亿元,比2016年减少0.72亿元,下降77.1%。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0.5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3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63亿元,上年结余0.4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0.5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0.21亿元,调出资金0.0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9.6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64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647.15万元,为预算的93.1%,其中:利润收入1100.09万元;股利、股息收入1547.06万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472.73万元,为预算的79.1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582.37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69.23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421.13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2928.6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647.15万元,上年结转281.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472.7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55.89万元。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01.06万元,为预算的111.23%。其中:利润收入546.88万元,股利、股息收入954.18万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533.74万元,为预算的

102.22%，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30.23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203.51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1651.96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01.06万元，上年结转15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533.7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18.22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6.1亿元，为预算的113%。其中，保险费收入4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3亿元，其他各项收入6.1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1.1亿元，为预算的101.2%。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42.6亿元，本年收支结余5亿元，年终结余47.6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2亿元，为预算的106.8%，其中，保险费收入2.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03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37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2亿元，为预算的107%。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0.56亿元。201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56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2017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二)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稳定的基础更加牢固。紧紧围绕总目标来安排预算，按照财

政收入10%以上的比例建立年度维护稳定和基层组织专项经费。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严打攻坚,加密补齐便民警务站。落实流动人口管理各项财税政策,加强网络管控,支持城镇网格化管理,筑牢城乡维稳防控网络。保障“访惠聚”和“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经费,落实乡镇干部基层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统筹财力开展群众工作,办好事实事,夯实城乡稳定发展的社会基础。提高守边、护边员补助经费标准,保障边境地区硬件设施和装备更新工作经费,构建坚固的边防长城。

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利用各种财税政策工具,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进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落实奖补资金1.5亿元,重点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做好职工分流安置。继续贯彻支持房地产去库存的财税政策。支持实体经济降成本,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全州减免各类税金33.7亿元,落实取消、停征和免征相关收费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企业用能和物流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将补贴政策目标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固定资产投资,落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35个,总投资额363.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装入优质资产壮大“五大投资集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满足融资需求。通过发挥财政金融叠加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税费对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支持发展绿色产业。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推进“两清两美一绿”行动计划实施。

民生得到明显改善。切实把民生改善体现在民生投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贫困人口减少和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提高上,大力支持“九项惠民工程”的实施,自治州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扎实推进就业再就业,着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和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等问题。推动教育均衡发展,78所农村双语幼儿园建成投入使用,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促进产教融合发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做好全民健康体检,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标准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州本级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全面落实“六个精准”,大力实施“十大脱贫攻坚工程”,完成相对贫困人口减贫任务。统筹资金,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安居富民工程。扎实做好呼图壁县“12.8”地震灾后重建工作。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显著强化。州和县市(园区)分别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州下发《自治州债务风险防范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州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等文件,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和底线。定期排查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三)落实自治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财政收入任务圆满完成。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及时召开财税形势分析会等专门会议,科学研判形势,落实工作责任。将组织收入纳入政府重大工作督导范围,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强化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特别是跟踪固定资产投资落实情况,找准税源增长点,确保应收尽收。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成员单位的作用,做好相关涉税信息传递、数据平台共享,协助开展税收征管、清缴欠税等工作。压实非税执收部门责任,加大对各

类资源资产类非税收收入的征缴、监管力度。全州上下坚持贯彻自治区决策部署,圆满完成收入任务。

财政支出管理持续加强。坚持“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压一般”的支出原则,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自治州重点事项和各项工作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庆典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快支出进度,通过提前告知、限时办结和跟踪督导等方式,提高支出的实效性。健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年初可用财力和新增债券资金统筹安排机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增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开展地方财政支出数据质量自查和督查工作,提升财政支出数据的质量。进一步清理整顿规范财政专户,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开展分级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等财务信息。创新政府投资机制,自治州公路建设等6个项目引入PPP+EPC模式,促进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协同运作。完善政府类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建设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上一级审核制度。在木垒县、呼图壁县和吉木萨尔县启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改革试点。

财政监督工作成效显著。抓好财政收入质量检查,确保财政收入符合政策规定。推进扶贫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拨付每一笔资金,同时下达跟踪监管单,对资金的

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开展县(市)、乡(镇)、村资金专项治理,全州各县市对69个乡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肃认真整改和追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

总体来看,2017年财政运行平稳,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逐步显现。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通过改革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47.4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134亿元增加13.4亿元,增长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16.37亿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166.04亿元增加50.33亿元,增长30.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224.6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8.45亿元,调入资金8.77亿元。支出总计224.6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3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7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5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6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10.27亿元减少1.67亿元,下降1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35.66亿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

数 28.79 亿元增加 6.87 亿元,增长 23.9 %。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7.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8 亿元,州本级和县市(园区)实行分税制本级收入 5.6 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 10 亿元,调入资金 2.45 亿元,上年结余 6.75 亿元。支出总计 47.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0.43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完成数 35.69 亿元减少 5.26 亿元,下降 14.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3.11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完成数 40.89 亿元减少 20.78 亿元,下降 43.5%。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1.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0.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 1.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1.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11 亿元,调出 6.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35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完成数 0.34 亿元增加 0.01 亿元,增长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84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完成数 0.21 亿元增加 0.63 亿元,增长 291.8%。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0.99 亿元,其中:政府性

基金收入0.35亿元,上年结余0.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0.9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0.8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8亿元,调出0.0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765.69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加118.54万元,增长4.48%。其中:利润收入1212.82万元,股利、股息收入1552.87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3221.58万元(含上年结转455.89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加748.85万元,增长30.2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691.43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530.15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765.69万元,加上年结转455.89万元,收入总计3221.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3221.58万元,收支平衡。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580.96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加79.9万元,增长5.32%。其中:利润收入620.96万元,股利、股息收入96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1699.18万元(含上年结转118.22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加165.44万元,增长10.7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95.24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303.94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580.96万元,加上年结转118.22万元,收入总计1699.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建议安排1699.18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67.1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增加1亿元,增长1.5%,其中,保险费收入49.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3.7亿元,利息收入0.57亿元,其他收入3.73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65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增加4亿元,增长6.4%。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49.7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53.2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2.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8亿元,利息收入0.5亿元,其他收入36.1亿元(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51.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8亿元,其他支出32亿元(包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40.2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自治州预算(草案)》附件。

三、完成2018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18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全面落实聚焦总目标、重点抓落实、推进常态化、做到“三不出”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

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为推进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牢牢聚焦总目标,继续按照财政收入10%以上比例安排年度维稳和基层组织专项经费。建立健全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基层人员和办公经费等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县(市)、乡(镇)、村财政资金监管“回头看”,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追责。保障“访惠聚”驻村、“驻村”工作经费,多渠道筹集村级惠民生的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强巩固村级组织。不断创新民族团结和宗教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民族团结与宗教和睦和顺。落实对爱国宗教人士的保护和关爱政策,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积极作用。不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成果,表彰奖励民族团结模范。积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二)全力提高发展质量。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财税政策、制度和资金供给,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促进高质量的发展。推动一产上水平,支持特色绿色农业发展,推动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推动百家龙头企业、千家合作社提升行动。支持质量兴农行动,努力让群众吃的放心。坚持二产抓重点,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定不移推进准东绿色崛起,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促进三产大发展,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差异发展,大力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全域旅游、康养等产业,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大发展。支持绿色发展,加快“电化昌吉”建设,落实自治区相关电采暖支持政策。建立以奖代补机

制,深入推进“两清两美一绿”行动实施。落实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安排环境保护项目及环境保护部门能力建设,提高管理能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通过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和制度创新,引导要素配置和资源向乡村、向农业倾斜集聚。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支持“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差异化产业扶持政策和转移支付制度,逐步缩小县市经济社会发展差距。

(三)全力支持民生改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把自治州财政支出的75%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推进“九项惠民工程”顺利实施。支持扶贫惠民,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完善资金整合机制,推进扶贫工程建设,坚决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支持就业惠民,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就业创业。全面落实化解产能中职工安置各项补助政策。支持教育惠民,逐步推进15年免费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打造产教融合引领示范区。支持医疗惠民,推进公立医院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高补助标准。保障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支持社保惠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健全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标准体系,提高低保补助水平。支持安居惠民,做好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老城区改造,逐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支持暖心惠民,大力支持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东风工程、广播电视村村户户通政策。支持兴边惠民,

落实护边员提标增人经费,加强边境防控。支持安全惠民,健全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

(四)强化组织收入管理。强化收入管理的工作责任,加强综合治税,完善财政收入分析工作机制和动态监管。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认真落实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责任,严格实施非税收入分类管理。完善征缴体系,重点加强对资源类非税收入的管理,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抓好财政收入质量检查,严禁虚收空转,提高收入质量。加大税收稽查力度,严肃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严厉打击偷、逃、骗、欠税行为,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推动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严格执行环保税适用税额标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五)加强政府预算管理。优化调整州及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四本预算”的收支范围和边界,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开展县级现代预算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快支出进度,做好存量资金盘活和清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达100%(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除外)。

(六)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改革,提高支付系统对资金拨付的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经济分类决算。

(七)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地

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守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规范PPP项目管理,严守PPP项目财政支出10%的红线,严把PPP模式运用范围和边界。继续做好基金管理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八)积极构建大监督管理体系。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将重大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扶贫资金等领域作为监督重点,借助其他监督部门和中介机构的力量开展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加大财政监督宣传力度,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建立权力相互监督机制。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维护社会稳定,打赢三大攻坚战,完成财政收支预算,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和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敢于担当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